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告 亞克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林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沛玲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2,937元（原告訴之聲請第二項附帶請求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民事庭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莊心羽